

外国人、外国渔船从事渔业活动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1.现场检查渔业水域，检查用于捕捞生产的渔具、渔船等生产资料和渔获物。

2.查阅、复制渔业捕捞许可证、身份证等。

3.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且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许可文件

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且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许可文件

四、说明

捕捞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

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